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2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)
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持有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一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yzDfGCdyvS8QEpcf6>)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10人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活動前4天（含）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已繳費用。
2. 活動前3天（含）至活動日（含以後），得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（葷、素）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黃詠婕小姐(02)28718288轉6102
 2. 電子信箱：utball87@gmail.com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2梯次）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年4月29日 (星期六)	112年4月30日 (星期日)
09:00- 12:00	運動員全生命週期的運動醫學 講師：曾國維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	讓自己更強大：連結過去、展望未來 講師：洪聰敏研究講座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12:00- 13:00	中午休息	中午休息
13:00- 16:00	運動前中後的營養策略 講師：侯建文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	把競技運動做大 講師：洪聰敏研究講座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16:00- 16:30	頒發第1天結業證書	頒發第2天結業證書

附件二 交通資訊

天母校區：

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